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九十八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開公

編輯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董雲申士開參閱

馬恭敏公奏疏

疏

馬 森

明會計以預遠圖疏 詳明會計

山西清吏司案呈查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及南北  
直隸各府州地方田土通計夏稅歲額除奏豁并摘

撥莊田及農桑稅絲人丁等絲折絹及本色絲綿各留本處與解納內府外實徵起存麥米共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石九升八合零。內除京庫小麥三十四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係歲解承運庫之數、與坐派南北二京各監司局、及內外邊鎮堡各倉庫本折色并絹布豆折等項、俱有項下解納外、止有派剩小麥一萬七千餘石、每石折銀一兩、共一萬七千餘兩、并各絹布折銀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秋糧除奏豁外、實徵米二千二百一

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八升七合零。又除存留及地畝花絨存留本處并起運本色外，實徵起運秋糧米一千三百一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石一升二合零。內該歲解承運庫折銀米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七合六勺零。漕運米四百萬石。南京各倉米一百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零。抵斗黑豆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石零。內府各監局司光祿寺神樂觀及在京宗人等府部院等衙門并南京各府庫等衙門坐派米豆約共五十六萬六千九百

一十一石九斗零、又內外各馬房倉場邊鎮各倉口坐派民運本色折色不等外、只有派剩米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零、每石折七錢六錢不等、共該折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零、京庫折色布銀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又帶徵馬艸內除存留及起運各場外、該折解太倉庫艸七百一十九束五千二百三十九束、每束折散銀三分五厘、并南艸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二項共該銀三十七萬八百七十兩零、在京五場艸并備派各

府會無稻草等項、折徵寄庫銀共約四萬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此外各衛所府縣屯田地畝牧地子粒租銀、與各省府戶口鹽鈔各鈔關船料商稅等銀、應解太倉庫者、約歲額共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零、通計歲收太倉庫銀約共不過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內除各鈔關本折輪收歲該一半及扣二八項扣省等銀共一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兩外、皆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又少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及查歲支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

及在京文武百官京城內外各衛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鈔冬衣布花并各營將官家下軍士馬匹折色口糧料艸內府各監局會無買辦棗兒等項神樂觀樂舞生夏衣冬麥太常寺豬價欽賞番僧夷人各衛所軍伴雜役折米銀京五場艸召買艸求商價共約歲支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九邊近年歲發主客二兵年例銀增至二百三十六萬餘兩以上京邊通共用銀三百七十一萬餘兩除前歲入折糧等項銀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零并兩淮兩浙等處

各運司等衙門歲解鹽課共約一百三萬餘兩通融  
支放外此外尚欠歲支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  
三十六兩零并無坐派年年撥括已竭今隆慶元年  
奉詔蠲半又少去銀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  
零通計歲用額數實少銀二百一十三萬兩零又查  
得九邊各鎮倉庫歲派山東河南北直隸順天等府  
及盡山陝二布政司全省之稅糧民運輸納共本折  
約銀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三錢二分七  
厘今奉詔蠲免十分之五則又少民運銀一百八十



二萬七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其各鎮軍士月支，升合俱不可少。以上通共實少銀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兩零。無從措辦。及照先爲計處蠲免錢糧，以濟邊儲，以裕國用。事該本部題以隆慶元年奉詔蠲半，通計歲入之數，較之歲出，不敷數多。隨行叅酌事宜，條爲四事，已經題奉欽依。通行欽遵。訖。但恐按括未得能盡如原議之數，而各邊支用欠數尚多。呈乞轉行計處施行。安呈到部。看得計補蠲免乃一時之權宜，而經久之謀。尤當酌損預圖。臣考先臣王瓊任

戶部尚書因宣府鎮討缺少增添軍餉奏稱弘治年間各邊歲發共止四十八萬兩今該鎮稱增添官軍原無會計議行勘議別處然猶一鎮耳未聞如今增至二百三十餘萬也及查宣府鎮原額官軍止五萬

因在嘉隆間已甚今何以支

年例日增而邊軍日

八千八百七十七員名而已屯糧秋青艸束皆日漸消耗以至無徵卽此以例他鎮此餉之所以日增而戶部實爲難繼第先任戶部諸臣未有以陳于先

帝之前而言官并各部院邊鎮諸臣亦未身任其責而不加察耳臣伏讀明詔有曰內府各衙門供應錢

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大哉 皇言有以仰見

皇上節愛之仁同乎天地顧臣等雖庸駑謬司國計  
敢不奮激以對揚休命所以不得已而爲通時變之  
說也臣不敢避瑣瀆而再條開措處于後然此先目  
前之急則可以久遠之圖則非古人有言國無三年  
之蓄則國非其國今臣查京通二倉存貯糧米共止  
七百萬餘石總以各衛官軍月支二十五萬石計  
之僅足二年半之用耳而漕糧四百萬石內除撥餉  
鎮三十萬石又以湖廣 顯陵承天二衛官軍免運

減折與撥運薊州倉班軍行糧。昌平密雲二鎮軍餉外，每年實止運納京通二倉三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五石四升。加以拖欠漂流，歲不下二十餘萬石。今歲漕糧改折十分之三。又內外各衙門歲派白糧奉詔蠲半。若或撥支湊給，則歲用之外，所存無多。欲爲三年之蓄，亦不可得。况于六年九年之求乎。萬一河道阻澀，輸運不達，而白糧亦阻。六宮百官之需，皆取之于太倉。又將何以爲備耶。兼以四方虛耗，百姓困窮，邊餉增多，原無額派。按括之計已極，善後之

策何在。此臣所以抱杞人之憂。而又有預遠圖之謀也。臣請議處目前于先。而復詳其說于後焉。

一南京倉坐放軍上月糧。隆慶元年七月例該本色。該臣先任南京戶部尚書。查照總督糧儲衙門題准。隨宜折放。因見本月米價頗平。改放折色六萬石。每石折銀五錢。共支在庫銀三萬兩。以江西舊例本色南米一石。每石連耗脚實徵八錢。民且稱便。今雖會價會計變通所宜不小派本色。已行徵收。尚未及期。合行該省將坐派南京倉米本色內。改折六萬石。每石折徵八錢。內將五錢

解南京戶部庫抵還前數扣解三錢類解太倉此可得銀一萬八千兩以接濟邊餉。

一南京工部見在庫銀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十四兩先該本部題取十萬兩但于內新增蘆課銀一萬九千四十九兩零原係本部集官會議題准行巡江御史清查當不止此數仍行申明嚴查盡行起解定爲歲額。

一漕糧奉詔改折十分之三該兌運米改折九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九升改兌米改折一十八

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一升，先時災傷，議折每  
兌運一石，折銀七錢，改兌一石，折銀六錢。及查嘉靖  
二十年，該御史鄭芸題：因邊餉缺乏，議將漕糧改折  
十分之三，每石折徵一兩，內將輕賚席板并耗米等  
項折銀扣解，接濟邊餉。彼時戶部止照常議折兌運  
七錢，改兌六錢，而原議折耗等銀，通不查處，以致二  
十二三年，輒沿襲此議，改折發邊，有失建議之意。又  
查得嘉靖三十七年，尚書方純題：准每兌運一石，徵  
銀九錢，改兌一石，徵銀八錢，已有成例，相應查照改

折徵納。且臣任江西巡撫時。查知江西兌運改兌。皆每石加耗四斗。又加濕潤米一斗。又三六輕賚。折銀一錢八分。枋木蘆席折銀在外。大約兌運一石。民間徵銀一兩三分。改兌八錢以上。其河南山東雖係一六輕賚較之三六二六。若爲輕少。但臣先任大理寺見外。詳河南衛輝府輝縣民人王傳招內。每兌運米一石。徵銀一兩五錢。以此例各州縣。亦相去不遠。故河南布政司每年皆督糧道到小灘買米交兌。將餘銀解回。抵補王府祿糧。是每石九錢。知不虧累。計此



各扣折徵之數。亦不肯明詔。可多得銀二十一萬九千餘兩以濟邊餉。

一隆慶元年漕運四百萬石。奉詔減折十分之三。內除薊鎮本州倉原額三十萬石。舊例折色十四萬石。本色十萬石。又折撥天津倉改兌米六萬石。及顯陵承天二衛兌運原議改折兌軍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改兌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共改折米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三石外。實止歲運京通二倉兌運米三百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改

兌米六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石七斗，通共米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七石，內以改折十分之三計之，該改折米一百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一石一斗，以謙單每軍該運正米三十石七斗二合計之，該用軍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名，以免運不操減存事例，該每名每月扣糧銀二錢，每年十二月每名合扣料銀二兩四錢，通共該銀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以每軍一名行糧三石，每石折銀五錢計之，該給銀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兩，但于內有江北衛分

減給米麥二石八斗二石六斗者，大約亦該行糧銀五萬餘兩。案查先該本部議覆巡倉監察御史蔣機題爲陳末議申漕規以裨國計事，內欵開補缺船以濟糧運，將漕糧改折應減運軍行糧及兌改光席板楞木輕費等銀，照數折追，一同管解漕司以備補造。缺少淺船，題奉欵依去後，今該臣案查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該本部會議准漕司條陳欵開議補缺船以濟全運，乞留河工銀兩補造船隻，原係輕費銀兩，每石加耗米二升，折銀一分，歲得餘二萬兩已經

題奉欽依、自嘉靖四十五年起、至隆慶二年止、應徵  
河工銀兩、准留三年、收貯淮庫、補造船隻、去後本部  
失于查明、叅酌議處、以致復將改折輕賚席板行糧  
等銀、又行盡數、准解漕司、補造船隻之用、似涉太多、  
其減存料價、又失開議、今查九邊民運、以隆慶元年  
奉詔蠲半少銀數多、乞如臣今議、將輕賚席板等項  
總筭折徵、每兌運一石、徵銀九錢、改兌一石、徵銀八  
錢、解赴太倉庫、收接濟邊餉、其減存料銀、與行糧扣  
價、約共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餘兩、內扣三萬五

千五百六十兩，遵照巡倉御史原謙摘解漕司，湊前原議河工銀，并嘉靖四十三、四、五三年減存料銀，查追補造船隻，已自有餘，其外十萬兩，仍通行查催，一同漕折銀兩，解赴太倉庫接濟邊餉，但在外省府諸臣，一聞改折，遂將應撥運糧軍旗，不行取補，則月糧無支，而減存料銀，置之停闕，且運軍行糧，南京各衛例，該水次倉支給，其餘各衛所，俱于本處倉分，及淮徐鳳陽等倉支給，執必推延，仍合嚴行漕司，并行各總，將改折十分之三，照依上年全運撥派各該衛所。

定數造冊發各省府州縣照例查處追徵庶不悞事而可期實用、

一南京兩總每年例該撥運江西浙江二省糧米各十萬石以資三六輕賫幫貼之用計江西十萬石約該漕軍三千二百二十餘名各旗軍行糧皆例子本處造冊赴江西水次將該省額運南京倉米內坐支每名三石約該行糧九千六百六十餘石每石例該折銀五錢外應加脚耗銀三錢名曰行糧扣除共約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兩合應照數取解太倉庫接

濟邊餉其浙江十萬石旗軍行糧查果有司坐派南  
京倉米內支給亦行照例一體查扣解部

一南京上元縣庫見貯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銀一  
萬五千六百七十三兩九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  
銀二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零刷卷御史項下  
銀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一分零江寧縣庫見貯  
南京都察院項下贖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兩  
一錢一分零戶部總巡郎中項下銀八千五十兩四  
錢九分零刷卷御史項下銀五千二百五十二兩八

錢六分零、二縣寄庫銀共四萬七千五十三兩六錢九分零、除南京都察院量存十分之一、合取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兩五錢九分、其總巡刷卷項下盡數解部、共該銀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七分。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所屬遞運所除坐派支閔夫船外、尚有額設防夫每所或三四十名、或二十五名、本爲接交防送軍囚囚徒而設、今俱各僉短解、及差壯快人役管解、並不用此役、皆多在司道府州縣衙門供役打差、相應行撫按衙門盡數查出革去、將隆慶



二年防夫徭役銀兩通行解部接濟邊餉。

一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各編有民壯快手機兵等役及各巡檢司弓兵皆本以護守城池及巡邏地方等役近來因循習弊多不操練皆在州縣打差撥送過客及司道跟用合無行撫按衙門各照額編原數每十名查扣二名工食在官革去募役通將扣過名數及原額若干造冊一同解部以濟邊餉。

一醫獸之役原爲聚牧孳生馬匹而設今駝騾馬各派養寄養民間自行餵養牧馬州場又聽軍民耕種

另行收納租銀，竝無千百成羣放牧，何用醫獸在官，而各州縣猶照原額徭編前役，歲解太僕寺，作爲公用支費，似出冒濫。合通行該府州縣，但有額派徭編前役者，俱各查追役銀類解本部太倉庫，克補邊餉，不許解寺，仍行各該撫按衙門清查，永爲歲月開報。

一、各處攢造稅契銀，該本部原行查解，並無十之一二，而各該司官多以原無定額，因而侵漁乾沒者多，其各處稅課司局皆徒存虛名，俱係州縣私自徵收牙行稅銀，今查止順天府武清縣歲解商稅餘銀四

千兩、張家灣鹽商牙行五百兩、其他如徐州有一千兩、淮安府一千餘兩、近皆奏准暫留本處、又或有軍門去處查解軍餉、亦不及十之二三、俱各私自費耗、隱贖、如徐州一州亦歲有三百四五十兩、近訪知州葉露新、頗能操守、克作該州公費、支用、省派于民、如此計之、各處不下數萬、相應通行差去御史逐一清查、盡數解部、以克邊餉、以後年分、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解、不許隱瞞、其僻遠去處、原無市易者、亦不許一槩取討、

一各省府州縣近奉明詔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拖欠

此北為辨政州縣錢根每孫先以虛數

盡數蠲免中間多有徵收在官者及侵欺問追在官

報部一有此官則有救之名無蠲之實或不肯存

與各遠年應解站馬價銀及沿河皇木未用俸夫銀

司借以充私案矣

兩為數亦多相應通行各撫按弔取各州縣庫簿清

### 查解部

一工部原有大工不時坐派料價府州縣不知事出

一時節年重徵在官及三十五年該部尚書趙文華

建議摠作四司料價派徵前料多有仍舊重徵重收

納解不明積貯在庫相應通行撫按衙門清查但在

隆慶元年以前者，各照見在盡數改解本部，充補邊餉。以上大約計可取解八九十萬兩。臣所謂通時變之說者以此。仍有不敷。容臣等另行計議。陸續上請。一京師積蓄，全在太倉。嘉靖二十年以前，在倉糧米尚有七八年之蓄。今止二年餘耳。不無可憂。蓋皆緣嘉靖二十年以前，因邊餉缺乏，議行改折。後又累次空運邊鎮。及河阻歲災，倭警燬船，各因而議折。以致月漸耗少。若不自今議行積貯，則七年之病而三年之艾，終不可得矣。何者，漕糧四百萬石，內除薊州三

十萬石係原議外，共三百七十萬石，皆應盡輸京通二倉。一年除兩箇月折色外，該歲支二百六十七萬石，猶有一百萬石存貯，似三年有一年之積也。今自嘉靖十一年以顯陵承天二衛免運改折，又于嘉靖二十九年北虜侵犯，改撥薊州班軍行糧，又昌平密雲二鎮糧餉，共去二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遂襲爲例。在昔旣以改折空運而減耗，在今歲收又不查復原額，則以後各處有水旱之災，日亦不足矣。是則今日之所宜議復者也。

一湖廣荊州安陸二衛改 顯陵承天二護衛免兌  
當矣。而船米則宜攤派之各摠衛所兌運。不宜改折  
以虧原額也。以湖廣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三  
斗。改折猶爲有說。而江西之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  
石三斗。偶緣是年走派二衛兌運。因而槩之何也。是  
皆有原議未妥。相應改正。仍復本色。行漕司分派各  
摠輸運。

一荊鎮撥漕糧充班軍行糧一萬二千一百四石七  
斗。原非舊額。出于庚戌年虜警奏撥。本出一時之事。

因襲爲例，則謬甚矣。夫班軍惟兩京在外衛所分班入衛者，則有之。在各鎮則惟主客二兵。雖調用班軍，其行糧亦合作客兵內會計爲常。况該鎮二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原額，既以改折十四萬石漕糧本色，又何必取此本色以虧太倉之額。相應改正輸京通二倉。其缺乏前額軍餉，改作客兵年例內會計。加發銀兩可也。

一密雲鎮近撥漕糧十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五石八斗，昌平鎮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俱非原額。



亦皆始于庚戌之警。共該漕糧一十四萬四千八十  
三石三斗。歲撥山東河南二省兌運水陸輸納。官軍  
甚亦負累。臣先任漕運都御史。曾建議寄囤通倉。本  
部委官另行轉運者。只爲恤在運官軍之困。尚未及  
爲儲蓄深長之思也。今照太倉歲積不前。應依舊改  
在京通二倉上納。以足原額。其昌密二鎮軍餉。照數  
議行。比照大同事例。于隆慶三年爲始。預發銀兩。秋  
收之時。委官抵石。糴買上納。昌密二倉。庶可復歲收  
原額三百七十萬之數。縱有漂流拖欠一二十萬石。

每歲多此十萬糧。則漸漸充裕。而三年之蓄可必矣。  
一臨清德州二倉。原係本倉題差主事監收糧米。以  
前皆有數十萬石之蓄。後因倉攢守支告艱。各又差  
去主事避嫌。不肯發銀糴買。故亦減少。本部以前諸  
臣。因見發邊餉銀兩不敷。又歲各取解十萬餘兩抵  
數。以致今皆蓄積無多。臣思此二倉皆在運河之北。  
相應議覆原額于隆慶三年照例積貯萬一河道有  
阻。卽此亦便于轉運京師。則有備無患。而不至于坐  
困矣。

祖宗設立二倉之意在此

一積蓄之務。本以備不虞。今倉庫多虛。在在告乏。又節以水旱兵防之故。在外者奏乞停徵。在內者奏乞多發。每至接括無遺。別無善後良策。不知夏稅秋糧額數之入已定。而今歲出者至增數倍。而難繼。何能有餘。若預備倉。祖宗之制甚周。乃今奉行者多不究心遵守。徒爲虛文。一遇水旱。輒行請發內帑。失量入爲出之規。非居重馭輕之執。年復一年。將來必至不能救藥矣。蓋邊鎮之會計雖講。而兵馬未覈。出納未清。兼以時執陵夷。屯牧不脩。大非往日之舊。而因

時酌損以就中。振作量劑其出入者。則在今日所宜  
亟行講求者也。至于在外預備倉。宜申明祖宗之  
舊制。宜查議先後所因革者。而詳計之。戒飭有司。着  
實查行。則亦庶幾有備于外。而各處或遇有水旱之  
災。不至束手無策。而皆紛紛仰給于內帑矣。

一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則舒。此生財  
之道。萬古不易也。而在今日之藝。有難言者矣。昔人  
謂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雖欲無飢。不可得也。今  
則一人耕之。不止于百人聚而食之矣。九邊之兵馬。

比祖宗之舊。增添數多。而歲派民運錢糧。止是舊額。而又加以征調客兵之費。日亦不給。且秋青屯糧。漸以耗減無徵。欲量入爲出。而執不可得者。况四方風俗民情。日以奢耗。而務本者少。作無益害有益者。皆未之禁。誠費出無經。而官民糜費矣。今欲變今之俗。由古之道。不去冗食浮費。不重守令。課農桑。務本業。不得而更化也。今農官有專設。營田有重委。朝廷非不留心于此也。而無實意舉行之者。故未見有可績之效。則庶而富。富而教。崇本抑末。制節謹度。以

量入爲出者則在內外諸臣協心一體以圖振勵有  
爲于今日而後戶部始得而不平量劑之以調其盈  
縮也。不則終于搜括計窮而救藥無術矣。以上所議  
臣所慮遠圖者以此。

疏入上允行之仍令內外諸司各實經理博  
節以濟國用

國用不足乞集衆會議疏

講求國用

臣查先是戶部上太倉虛耗之疏上大驚手詔盡心講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

求放積上此疏

以北以入百萬供邊境一歲之人足以供一歲之用  
邊境固未嘗求助于京師京師亦不煩搜括于天下  
後因邊庭多事支費漸繁一變而有客兵之年例再

變而有主兵之年例。然其初止三五十萬耳。邇來漸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其七八。鹽法十折其四五。民運十逋其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則士馬不加于昔。而所廢幾倍于先。在太倉則輸納不益于前。而所出幾倍于舊。如是則邊境安得不告急。而京師安得不告匱。加以改元詔蠲其半。故今日缺乏視昔歲尤甚焉。昨本部兩疏。議處已爲筭及錙銖。然東收西括。不過爲目前之計。而于國之大體。民之元氣。未暇深慮。乃今復蒙明旨。責令臣等悉心措處。敢

不益殫心力，仰舒宵旰之憂。但今時詘計窮，臣等聞見有限，宜乘此朝覲之期，廣集衆思，令各陳所見，采酌施行。

奏鹽法事宜

鹽法

河東鹽池額辦鹽六十二萬引，價銀十九萬八千四百兩，內給宗糧，外佐邊餉，而餘皆貯之布政司以備災傷抵補之用。近因有司採辦無法，收頓不時，池南

或云池南爲產鹽之根，不要傷竭。

鹽花置積厚數寸，而弃之遠地，坐虧舊額，宜按行前任巡鹽御史黃中、架橋撈採之法，四川鹽井額辦鹽



一十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引八十四斤。各場徵課。近  
分爲上中下三等。立法雖詳。未合時變。蓋各場又自  
有上中下三等。亦有下井在上場。上井在下場者。兼  
有舊井堙塞。而鹽額應除者。有新開小井。當編入者。  
併其稽覈。雲南額辦鹽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四  
十五斤。共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地遠人玩。恐  
尚有遺利。當行彼中酌處。或聽民自市。或商中官給。  
務求便安。福建額辦大引鹽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  
二百六十五斤。小引鹽二十一萬六百八十一引六

十五斤。不出本省。商利甚厚。而徵價甚輕。若上里等場。每引價銀二錢五分。惠安場每引七分。潯酒浯三場。每引纔五分耳。而又止行于延建邵汀四府。不及福興泉漳。其利多爲官吏所漁。宜量增引價。兼令八府通行。或于津要之處。照舊抽稅。是亦一法也。廣塩國初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引。其後漸有增益。歲入不下一二十萬金。自有摠府以來。兵餉之費。不俟他而足。今廣東海北二提舉司。歲徵課銀不過一萬六千餘金。而輸京師者。不能萬金。每歲逋負常十之五。

宜。丞。圖。興。復。靈。州。大。池。額。鹽。共。二。萬。六。千。餘。引。以。供  
延。緩。小。池。二。萬。三。千。一。百。五。引。貯。府。以。備。客。兵。其。利  
甚。饒。但。止。行。于。平。慶。二。府。而。鳳。漢。二。府。以。有。解。鹽。禁  
弗。得。達。是。損。額。課。以。資。私。販。也。且。解。鹽。隔。省。而。靈。鹽  
在。邦。域。之。中。令。鳳。漢。行。靈。鹽。顧。不。便。耶。以。上。六。處。鹽  
法。請。下。撫。按。官。酌。議。併。覈。鹽。引。實。數。以。聞。仍。行。南。京  
戶。部。查。照。銅。板。給。發。勘。合。引。目。一。如。淮。浙。山。東。長。蘆  
之。例。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九十九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華亭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選輯

李待問存我叅閱

靳少宰奏疏

疏

靳學顏

講求財用疏

選兵鑄錢積穀

臣論今日耗天下之財者。天下之兵也。而邊兵不可  
以言耗。卽以山西論之。以八百里之邊而守以不滿

五萬之卒。無時不言修。無處不言守。無歲不罹虜患也。卽一意主戰。或可言冗。然山西之計。在守不在戰。雖城操老弱之軍。無不從事于修築之役者。若以其不任戰而汰之。則任戰者不多。而修築者無賴焉。卽如灰溝一營。今招軍十年矣。尚不滿其半也。故他鎮兵或患冗。山西兵患少。至於山西軍糧。原不及數。而軍士有逃亡。馬匹有倒失。故以不及數之糧。而餉不滿額之兵。若歲無災傷。而年例應時早給。則僅僅充足。若軍滿其額。則根不盈筭矣。且民力有限。譬如血

豚一有鍼鋒之漏，便成全體之枯。今養兵之費，既不  
容已，則自兵以外，但一力節省而已。夫以徭役夫馬  
供給交際文移迎送之類，皆不必言。至于詞訟一節，  
今世方目之爲生財之一術，而不知此其爲耗民之  
一孔也。臣巡撫衙門自數年前，限解贓罰銀兩，因攬  
受多詞，臣愚以爲一省獄情有巡按臬司守巡主持  
于上，有郡縣有司分決于下，民之冤抑者鮮矣。若巡  
撫明詞多是懸斷不特損民有司實先以正供應之又加多事，則官司紙牘一兩之入，民間有十數百  
兩之費，不啻也。贓罰所得，能幾何哉。臣今所受詞，唯

關軍情邊事地方利弊其餘民間齒牙之競一切不行。凡事關兩院者。臣卽于批詳中委曲數語。以省異同之擾。故臣巡撫賊罰從此免解可也。臣于理財中單提詞訟爲言者。以民間之詞訟。正如有國家之用兵。一開釁端。此罷而彼不肯休。心欲惜財而勢不由已。此二事最相同也。今山西無礦可開。無錢可鑄。以鹽法則盡通矣。以屯田則盡闢矣。以耕作則盡力矣。而財用之絀乏日甚。臣謂除節省外無策焉。然該部責臣等以言者。蓋不止爲山西計。爲天下計也。臣

請陳其迂誕之說。臣惟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夫殷之所鑒者夏。周之所鑒者殷。則今之所鑒者宋也。宋自太祖立國。懲唐藩鎮。遂欲盡去天下之兵。故于京師置禁軍十萬。而天下諸路總之亦不過十萬。曰以京師十萬而制一路。有餘力焉。當時曹彬、潘美等所將以下江南平漢。伐蜀滅越。皆禁軍也。乃一再傳而西備寧夏。北備契丹。慶曆以來。招募漸多。至八九十萬。治平以後。又增十五六萬。至熙寧以後。又有女直之備。而兵益不勝紀矣。彼時財用不言絀乏。故



佞人得以扇其豐亨豫大之說。是宋之患不在乎理財以困民而坐夫馭戎之無策。不獨其馭戎之無策也。而坐夫上下之苟安。不獨其上下之苟安也。而坐夫國是之不定。夫天下之患莫大乎上下之苟安也。而宋恃之。彼其元昊請和。則舉朝稱賀。契丹尋盟。則邊防解嚴。敵計日密。我圖日疎。而不悟也。莫大乎國是之不定也。宋人忽之。彼其世方無事。言官請繕洛陽。則目爲迂談。戎及近郊。廷臣言和言戰。則終日不決。大計如此。小者可知。而不悟也。議者歸咎于王安

石之理財。夫敵強則增兵，兵增則食益，欲不言利得乎？而宋計又如此，卽無安石，未有能振之期也。我

朝自 成祖北征，至于南望北斗，虜弱極矣。初非若宋人立國之初，卽有契丹之鄰也。東盡西極，奄有諸險，又不若宋人之僅保中域，棄險資敵也。其始沿邊一帶，治兵不過四十萬人，此後胡孽日滋，叛氓日衆，至今增兵益戍，稍倍于前。初不若宋人之十倍其初也。輿圖廣遠，二百年來，無彈丸黑子之虧。初不若宋之疆宇蹙迫也。客兵雖增，主兵多缺。初不若宋人軍

餉之外。又有歲幣輸鄰。緡錢賂敵也。然而自嘉靖年間。卽言詘乏。歲歲講求。而卒無一效。何哉。臣亦反覆思之。而不得其說。于是乃以臆揆之。曰。宋人雖增新兵。而天下原無養兵之費。我朝海內皆兵。民處其

七。以供舊軍之餉。而新軍一切仰給太倉。是舊軍之

○此○衛○所○之○費○也○

餉不減。而新軍之餉日增。其費一也。前代惟周有豐

鎬。漢置南都。率有其名。而無其實。我朝留都之設。

建官立衛。稱兩京焉。坐食公帑。其費二也。宋人宗室

亦有王公之號。而親疎粲然。或通名仕版。或散處民

間我朝分封列爵強支固本不農不仕啖民膏脂其費三也夫此三費者天下之大費也皆前代所無而我朝獨盛焉又駸駸乎日增也賦歛安得不日急儲蓄安得不日匱哉今之計宗室者形之章奏亦屢以煩而見之施爲則病其室此在樞軸之臣必有達其權而通其變者非臣愚所能竟其說焉至于留都官曹備設軍衛林立是否聖祖垂統列聖貽謀初意此在館閣之臣討論綜覈必有得其詳而言其故者非臣愚所得預其意焉臣愚惟有見于耗

天下之財者在兵。故敢陳兵說以俟司計者擇焉。夫天下之兵有四。曰邊兵。曰京兵。曰留都之兵。曰腹內衛所之兵。此四兵者。坐食則同。而緩急之用異焉。又其目有五。曰見伍。曰招募。曰徵調。曰清勾。曰克發。此五日者。尺籍則同。而名實之歸異焉。然四兵之中。邊兵爲急。何也。戎狄日臨。所以外捍而內恃之者。非邊兵而誰乎。京兵則居重馭輕。彈壓四方爾。故次之。至于留都腹內之兵。除駕運差撥京班做工之外。無庸施矣。五日之中。召募見伍爲實。何也。應急濟事。所與

負強勁而當矢石者非召募而誰乎。根生土着所與長子孫而充營伍者非見伍而誰乎。徵調則虛彼實此。但資擺守爾。故曰次之。至于清勾克發。按冊則可

觀。責實則難必。無益兵數而專取擾民矣。夫惟邊兵

所謂兵民分而患始大。兵此軍又分而患更。大。

爲急而邊兵之中。又惟見伍召募爲實。所謂新增仰

給太倉者。正此輩也。今爲計者曰。欲言理財。先裁冗

食。夫邊鎮自大小頭目以及督撫之臣。其見任在職

者。彼或爲身謀。或爲利計。姑無敢爲其說。試使曾見

任在職而今罷去者。令之熟計而獻之。曰。某所某鎮

兵誠多可損也。食誠冗可裁也。如是而損其數。裁其食。何不可之有。然而臣知彼不敢爲是說也。其敢爲是說者。必其人未嘗居是地者也。誠使爲計者知緩急之異用也。而酌量于損益之間。以緩之損而益之急。如免班軍之役。而徵價以解邊。非一計乎。知名實之異歸也。而通融于因革之際。先其實而後其名。如省克發之解。而量其等以折贖。非一計乎。夫所貴乎兵者。不謂其習號令。開技擊。日走演場而已。謂其衝鋒對敵。旗鼓相當。乃兵之實也。猶之醫也。不謂其明

素難。究岐黃議論風生而已。謂其臨榻對症。起死回生。乃醫之實也。今虜視邊兵。易與耳。然邊兵則猶有戰時。而以殺人爲樂。盜馬斬級之事。接踵見焉。不獨邊兵。雖兵民亦有奮死而一躍者。何者。彼固習之而數嘗之。雖頻死尚冀一生。若他兵則不能爾。是以邊兵則易腹兵。腹兵則易京兵。京兵則易南兵。謂其終世皆不嘗寇。皆不足恃也。臣嘗有驗于此。請試言之。臣每見海內。但有山賊竊發之處。多不動用官軍。非陰醫雜職。則丞貳判簿。以爲之將。非鄉夫里保。則義



勇快壯以爲之兵。在北則有鹽曠徒毛葫蘆角腦之借。在南則有狼兵土官之借。觀正德辛未壬申之間。劉賊起霸州。無幾豎子耳。舉中原之衛所而不能當。至不免于邊軍之調。是以有郎山之捷。嘉靖中年倭寇發海上。五十餘人耳。轉掠十餘府。至于應天門外。而四十八衛者。無一人出撻其鋒。卒見夷于淮揚民兵之手。是以有振武營之設。巴巴之役。腹內衛所尙實也。而卒無一至。此周年遠莫大之驗也。鄖陽有行都司。漢中有衛所。近日亦何憚而不能圖。乃往返數

千里外。調邊鎮之兵以臨之。此又么麼目前之驗也。臣所言者。非謂盡去腹內之兵。謂既名以兵。當責以實。當試以戰。欲試以戰。當限以輪番戍守之法。彼其

或遠而不可使。或弱而不願戍。則優其身以自便。而

移其食以解邊。有事則按籍而徵之。而饋餉一出于

可行。滿核。滿所之。空籍而除之。亦一策也。

官。無事則任其自便。而耕商無異于民。要之無事時

多。有事時少也。而民籍屯牧。住居部署固在也。人有

恒言軍強民弱。謂夫正屯之外。又兼餘地。餘地之外。

又買民田。差役不能干。有司不能得制。比夫民之輸

筋膂竭筐篋終歲而辦官捐親戚去墓墳隨地而占  
籍者相什百也臣又見庚戌以來山東河南江北等  
處有檄皆創募義勇餘者臣不知在山東者臣畧知  
之山東義勇蓋六千人其始一民徵銀八十兩而民  
不堪命今漸減至三十餘兩民猶以爲病也而國  
又無賴焉此盜去關門之計今皆不敢言去臣愚以  
爲既不敢言去試六千人者分爲二班賣其馬之半  
而歸其值于官以其半而給三千人三千人者歲一  
上班其下班三千人者每名各于貼戶下徵銀三之二

貯庫而優免其身以自便。遇有徵發計日而與之銀。其上班者來歲亦復下班而交其馬于上班之人。三年無事則計其所貯以一年者留補不測以二年者解輸于邊。其河南江北等處亦復如是。其于邊餉又一計也。臣又見天下腹裏民壯原非祖宗舊制亦自己已以後始。今不過克游手勾攝之差官府掃除之役無事時多有事時少亦終歲無戰鬪之事者。臣請亦如義勇分班之例。其於邊餉又一計也。故曰臣非欲盡去腹內之兵。以此兵二百年來而未嘗見敵。

如邊兵之一年及偶一見敵而往驗又章灼如此。今乃與不可一日緩之邊兵同一坐食焉。孔子嘗言不得已而去兵。今當去何兵。不得已去食。今當去何兵之食。今日固不得已之時也。司權度者可容忽焉。一不至較哉。或曰懲噎廢食不可。夫是其食雖日一遇噎不可恃以爲療饑之資也。若乃京兵。臣言其次者。非謂京兵虛設無謂冗無一也。謂京兵依託。輦轂。涵育太平。比夫邊兵之日臨鋒鏑瀕危亡者有間也。若乃求其食。則京兵視邊兵。乃以心視臂。主臨僕焉。

爲繫甚重。乃今懷生顧養。銷輒積弱。爲邊兵所易也。柰何望其控制四方。以懾羌胡。威蠻夷者哉。臣愚以爲欲京兵強。亦宜試以戰。欲試以戰。亦宜責以輪番戍守之法。夫京師去宣府薊鎮。纔數百里耳。以京營九萬之卒。歲以一萬而戍二鎮。是九年而一戍。京卒未爲苦也。不數年而成編。而京卒之怯。亦與邊兵同。其勁矣。又以畿輔之卒。填京戍之空。此法可行。勝于邊兵入衛也。月糧犒賞。亦與京卒同焉。不數年而畿輔之卒。皆親軍之兵矣。夫出京卒以戍薊鎮。則延固之費可省。出京

卒以戍宣府。則宣府之勢益強。宣府之勢益強。而大同之氣自倍。逆胡雖衆。卽敢扣巉巖而搖根本。則畏宣大以全力而制其後。京卒之勁當其前。而仰攻深入之事鮮矣。臣所謂耗天下之財者在兵。在京與邊猶當倍其數而責其實。何敢言耗也。乃在腹內留都徵調清勾充發之兵。則緩急名實。居然指掌之間。而通融斟酌。斯其時矣。夫今不爲。臣見夫內外並耗。三費交加。而區區于今日罷一役。明日裁一員。洩之以尾閭。而益之以畝澮也。何益于計哉。臣又見近世之

言理財者曰財無從生也惟有節費而已臣以前代  
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尚缺一大政焉臣舉此一大政  
何謂其無從生哉而錢法是已臣聞人之所由生衣  
食爲大王者利用厚生必先乎此此出于天時地利  
人力相待而共成三才之用者也由此三才卽有此  
布帛五穀增虧相乘有無相貿而非有水旱之災兵  
革之奪癘疫之妨以一歲之功而供一年之日用自  
周也今天下之民愁居懾處不勝其束濕之憊司計  
者日夜憂悵遑遑以匱乏爲慮者豈布帛五穀不足



之謂哉。謂銀兩不足耳。夫銀者。寒之不可衣。饑之不可食。又非衣食之所自出也。不過買遷以通衣食之用爾。而銅錢亦買遷以通用。與銀異質而通神者。猶雲南不用錢而用海巴。三者不同。而致用則一焉。今獨柰何用銀而廢錢。惟時天下之用錢者。曾不什一。而錢法一政。久矣。其不舉矣。錢益廢。則銀益獨行。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而豪右者。又乘其賤而收之。時其貴而糶之。銀之積在豪右者。愈厚。而銀之行于天下者。

愈少。再踰數年。臣不知其又何如也。則錢法不行之故爾。計者又欲開礦。夫礦不可開。開蓋無益也。一禁而不可弛。弛則亂矣。臣試根極錢說而司計者擇焉。臣聞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得一日廢者。一日廢。則有枯槁之虞。從成周而漢唐宋以來。見之史籍。一一可覩。未有用銀廢錢。如今日之甚者也。而用錢之多。鑄錢之盛者。尤莫如宋。故宋太祖欲集錢至五百萬。而贖山後諸郡于遼。靖康中。趙良嗣奉使。歲加稅銀一百萬于金。其平時賂契丹寧夏也。歲幣率有

常額。其外國亦用錢可知。又宋之饒州處州江寧等處皆其鼓鑄之地。今江南人家嘗有發地得窖錢者。則無南北皆用錢可知。其餘書史所嘗言幾百萬。無慮鉅萬累鉅萬之說。率多以錢計。臣亦不暇枚舉。今去宋不遠。故所用錢多宋之物。夫用錢則民生日裕。鑄錢則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爲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故一代之典則制之一主之立則制之。改元則

制之軍國不足則制之此經國足用之一大政也  
柰何廢而不舉臣竊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  
兩者今皇上天府之積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  
銀獨行而錢遂廢焉是不過數十里富之積足相  
擬矣。皇上試一舉其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智勇  
豪俊者將奔走于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而盜鑄  
吾一文者哉故曰權也權者立之乎無形而達之乎  
無窮用之則天下舉有求于我而有餘不用則日擾  
擾焉以求之于天下而不足爲驗甚明也且夫富貴

其權一也。皇上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焉。千公帑未有損也。此馭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焉，明日與人以萬金焉，曾不踰年而太倉告匱矣。夫何馭富之權。若是乎其不侔與。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爾。昔漢文帝之寵鄧通也，曰：吾能富之。賜以蜀山之銅，而鄧氏之錢滿天下。夫鄧氏之錢滿天下，則天下之貨萃于鄧氏明矣。吳王濞擅鑄山之利，而輒稱兵漢廷，與之抗，亦不過竊漢廷之

權明矣。夫以竊一日之權，尚足以得民而抗漢，況以萬乘而自振其權，可勝用哉。今之爲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一曰利不酬本，所費多而所得鮮矣。臣愚以爲此取效于旦夕，計本利于出入，蓋民間之算非天府之算也。夫天府之算，以山海之產爲材，以億兆之力爲工，以修潔英達之士爲役，果何本而何利哉。此所謂本，猶不免用銀之說爾。臣所謂本，蓋無形之權是已。何則？鑄錢之須：一銅料，一曰炭，一曰轉致。一曰人工。夫此四者在民間計之，銀一分而得錢

四分誠十不酬五矣。自臣愚計之。皆可不用銀而取辦者。誠將天下出產銅料之處。贖軍徒以下之罪而定其則。以收銅于西山產煤之窯。以法司有罪之人而准其罪以納炭。其運銅則通水路者。附以官民之舟。如臨清帶甄之例。通陸路者。資以驛遞之力。而給之官庫之錢。其運炭則請出府庫見之錢。或于京城。或于近縣。或于營軍。如係官身。則量給以工食。如係民戶。則平給以腳價。如是而患無材。與夫轉致之難。臣不信也。至于人工取之見役。而皆足。則又不煩。

銀兩而可辦也。臣不知工部及寶源局原額匠役若干。見今坐食與否耶。卽以營軍九萬人論之。抽用其一二千人足矣。而謂妨訓練耶。今京城之內鍛金刺綉。聲技力作之徒。與夫靠衙門而衣食者。孰非營軍奚啻一二千也。而未嘗患其妨。凡此皆不用銀而可以成務。固無本利之足較矣。其二曰。民不願行。強之恐物情之沸騰也。臣愚以爲歷代無不用之。至稱爲錢神。我先朝又用之。祇見其利。不聞其病。正德嘉靖以前。猶盛行之。蓋五六百而值一兩。今七八十歲



人固多，尚可一召而訊也。獨至于今，屢行而屢廢，甫行而輒輟焉，何哉？臣竊詳之，錢比鈔異于小民，無不利也。獨所不便者，奸豪耳。一日盜不便。一日官爲奸弊不便。一日商賈持挾不便。一日豪家蓋藏不便。此數不便者，與小民無異也。臣竊聞往時但一行錢法，則輒張告示戒嚴衛，不先之于賣菜之傭，則責之以荷擔之役，愚而相煽，旣閉匿觀望之不免，而奸豪右族，依托城社者，又從旁簧鼓之，以濟其不便之私。一日而下令，二日而閉匿，不三四日而中沮矣。務大計

者。宜若是其易動哉。臣聞施恩澤者。自無告始行。

領法

法令者。自貴近始。豈惟貴近自朝廷始可也。請自

之不行上。皆出之而未嘗收之也。如收放兼用。則錢

今以後。追紙贖者。除折穀外。而貴之以納錢。上事例

不定。價不。稅利。源可。廣。溫。恐。私。購。亦。可。息。矣。

者。除二分納銀外。而一分以納錢。存留戶口。則兼收

錢穀商稅課程。則純用收錢。此謂自朝廷始。又因

而賜予之費。宗室之祿。百官之俸。則銀錢兼支。

又因而驛遞應付。雇夫雇馬。則惟錢是用。又因而軍

旅之餉。則分其主客量其遠近。或以代花布。或以克

折色。此謂自貴近始矣。此數者。有出有入。而民間無

底滯之患。誠以上下交會。血脉流通故也。輕歛輕散。官府有餘積之藏。誠以正賦之銀。旣以無減于常額。而一切之費。又取辦于一權故也。此權不可行之于天下。以啟盜權之釁。請于寶源局。或西倉專設侍郎。或卽用左右侍郎一員督于上。以十三司員外。或主事分理十三省事于下。以科道各一員監之。銅料工材。各有攸掌。各省歛散。悉照分司先之以區畫條議。計定而行。而又輕重適均。無駭于俗。仍以唐宋以來舊錢兼之。或上有施于下。或下有納于上。著之

以必行之令。遲之以歲月之效。久之而本末兼利。公私循環。可以輟鼓鑄之勞。而罷工作之使。臣愚不揣。竊謂千慮一得也。昔我祖宗初制鈔時。下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糧課程。賦罰俱准折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脉流通之意。所謂泉也。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臣又聞之。邊鄙強固則夷狄休服。中原乂安。則邊鄙傾嚮。故中原者。邊鄙之根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衣食者。百姓之根本也。間閭之

細民有終世無銀而不能終歲無衣寧終歲無衣而

元為根

不能終日無食。今百司夙夜宰卿不遑者，乃在銀而

之論

不在穀。臣竊慮之。夫以國家建都于燕，東極齊，西

盡秦，南阻江淮，神鼎之重，金甌之固，此萬世不拔

之業也。而臣竊有慮焉。何哉？誠以京師北據幽趙

更無郡縣而守在強狄，雖有東齊西秦，其形勢皆足

以外中原而自固。京師以南，絕無各山大澤之限

強藩與國之資。皇上南面臨之，所恃以為腹心股

肱之重者，惟河南山東江北襄八府之人心耳。此數

處之人率驚悍而輕生。易動而難戢。游食而寡積者也。一不如意。則輕去其鄉。一有所激。則視死如歸。臣固視之熟矣。八府遭歉。則走山東。山東遭歉。則走江北。又未已也。匹夫作難。而于人嚮應。往事蓋屢驗。然其弭之之計。無他。不過曰恤農以繫其家。足食以繫其身。聚其骨肉以繫其心而已。今試移文于此數處者。而覈其官舍之所藏。每郡得穀十萬焉。則司計者可安枕而無慮矣。得三萬焉。猶可以塞轉徙者之望。設不滿萬焉。真寒心哉。臣竊意其不滿萬者多也。卽

有水旱。何所賴焉。卽有師旅之興。何所給焉。臣觀自古中原空虛。未有如今日者也。漢以前有敖倉。隋以前有洛口倉。唐有義倉。宋有常平倉。皆隨在而貯。不專京師。今徐臨德州皆有官倉。本爲寄囤。至於存積幾何哉。臣近日有疏爲山西積穀荷蒙皇上通行各省。臣非不知以用言爲榮。而所慮者人意向不同。或行之不力。或施之無序。輒以爲無益有損焉。臣且不堪其任咎也。臣前疏謂一日官倉。蓋發官銀以糴者。此必甚豐。乃可以舉。一日社倉。蓋收民穀以克者。

此雖終歲皆可以行。臣知中原空虛。不但穀少而銀亦甚少。其官倉一節。今歲已不能舉。又聞有災變。則社倉一節。今歲亦不能行。但能以今歲始講求其條件。加意于積儲。卽明歲舉而後歲效未晚也。此二倉者。社倉舉之甚易而效甚捷。然非官府主持于上。則其事終不能成矣。夫社倉卽義倉也。蓋始于漢耿壽昌。而盛于隋長孫平。唐戴胄之徒。唐又最盛。計天下積至數千萬以上。及推其故。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公以下皆有入。是以其積獨多。臣所謂法令之行自



貴近始也。宋則准各民正稅之數于二十分而取其  
一以爲社。蓋富貴者必田多。田多則稅多。稅多則社  
入多。亦唐意也。要之其出也。則中歉賑極貧。大歉及  
中戶。又大歉焉。乃沾及于富室。所謂恩澤之加自無  
告始也。今之言官倉者。今年曰庫無銀焉。明年曰庫  
無銀焉。如是除入分紙贖之外無幾耳。言社倉者。此  
曰官戶當優免我也。彼曰占役何科擾我也。又田多  
者。曰我不願賑于後。亦不願出于今也。如是不過貧  
民下戶之輸無幾耳。是二法終不可行。而中原之空

虛如故也。夫民之饑也。必至于轉徙。不已必至于盜。盜必先諸官戶。與夫役占有力之家。而此輩多不悟。非官府主持而鼓舞之。終空言耳。臣請下之各省。以唐宋歛穀之法爲則。而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限明春以裏盡報各府。已前見貯之數。以品其虛盈。于明年冬末。通計一歲二倉新收之穀。驗其功能。著而爲令。歲歲修之。在官倉者。時其豐歉。而歛散之。利歸于官。民有大饑。則以賑之。在民倉者。時其豐歛。而歛散之。利歸于官。雖官有大役。亦不許借此藏。

富于民卽藏富于官。呈上所謂南面而恃以無恐者。其根本在此。今之言計者。不憂穀之不足而憂銀之不足。夫銀實生亂。穀實弭亂。銀之不足而泉貨代之。五穀不足則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伏惟 聖明垂意。